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安排。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薛乐群

陈秋雄

黄中宇

严洪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